

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規定為之。

第 3 條

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 4 條

- 1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- 2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 5 條

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者，其郵遞或傳真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 6 條

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 7 條

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費提供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9 條

經濟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